

关于评选 2022 年校级优秀博士（硕士）学位论文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鼓励研究生创新精神和提高科学研究水平，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》，学校将开展 2022 年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确保质量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本次参加评选的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，原则上应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在我校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，但不包括涉密的学位论文以及在论文答辩前已获副高级以上（含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职务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。

二、评选要求及推荐名额

评选要求参见文件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》（附件 1）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学位委员会授予人数的 10%，折算后不足 1 人的单位按 1 人计算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受此限。

三、评选程序及进度安排

1、研究生于 6 月 2 日前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出申请，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。

2、6月22日前，各培养学院认真组织初评、推荐。推荐时需明确学院推荐省优学位论文名单。学院将加盖学院公章的推荐汇总表以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位管理科（龙子湖校区综合北楼409），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403676662@qq.com邮箱。

3、6月25日前，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于6月25日~7月5日在“研究生院”网页上公示后公布获奖名单。

4、评选结果公布及表彰。在公示期内如无异议，学校将正式行文公布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名单，并对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，按照《办法》规定予以奖励。

四、材料报送清单

线下需报送的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- 1、优秀博士（硕士）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-1）。
- 2、装订成册的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材料1份，内容包括：
 - （1）《作者简况表》（附件3）
 - （2）《优秀博士（硕士）学位论文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
 - （3）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、目录及文章首页的复印件，如为电子期刊请打印能显示期刊名称及作者信息的相关页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 - （4）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和答辩决议复印件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1、与存档原文一致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。论文正文及页眉中需隐去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、致谢、作者及导师姓名、学位授予单位名称等信息，文件名为学号-姓名-专业。

2、优秀博士（硕士）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

3、《作者简况表》（附件3）

4、《优秀博士（硕士）学位论文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

附件：《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附件》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院

2022年5月24日